附件

按比例安排残疾人（残疾军人）就业情况核定

须提交的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名 称 |
| 1 | 《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申报表》（下载地址http://www.xt.gov.cn/c22/20170327/i4363.html ） |
| 2 | 2019年度1月、6月、12月的职工名册和工资表（包括正式职工和其他人员） |
| 3 |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证原件(第二代残疾人证)、残疾军人证原件（1至8级） |
| 4 |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（残疾军人）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（财税〔2015〕72号第八条“用人单位在职职工，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（含1年）劳动合同（服务协议）的人员。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。以劳务派遣用工的，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”） |
| 5 |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（残疾军人）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（包括医疗、生育、工伤、失业、养老五种保险，必须写明险种并有人社部门盖章）  注：不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|